

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捷昌驱动奖学金实施办法

为支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人才培养工作，充分调动体育学系研究生科学的研究和创新设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和促进研究生开展与健康工程相关的创新设计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商议，设立“捷昌驱动奖学金”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体育学系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奖励金额

“捷昌驱动奖学金”奖励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/人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国家，作风正派，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；
2. 学业成绩优良；
3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近 3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，被北大核心、SCI、SSCI 全文收录 1 篇及以上；研究成果必须为我院学生第一，或导师为第一、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；或者与其它单位合作完成，我院学生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
4. 在健康工程创新设计方面表现突出，申请人需提交关于健康工程创新设计相关作品的书面材料 1 份；
5. 若存在以下行为者，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 - (1) 在申请奖助学金的过程中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；
 - (2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、校规，有通报批评或处分；
 - (3) 课业考试出现不及格者。

四、申报及评选方式

1. 根据“捷昌驱动奖学金”申报通知，由学生自主申报，由“捷昌驱动奖学金”评审小组组织评审。
2. 评选过程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并附所需证明材料。上述材料视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公开使用，用于资格确认、评选审核、送交奖励基金设立机构存档备案等。
3. 学院对拟奖学金名单予以公示。若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提出。
4. 若受奖励学生存在侵权、有违学术道德规范问题，或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行为，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。
5.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体育学系负责本奖学金的具体实施，并将奖励学生的材料报送教育学院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。

浙江大学教育学院

2020 年 11 月 4 日